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入次级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增强净资本实力，公司拟向江西交投借入 15 亿元的次级债务。

2.江西交投合计持有公司 29.5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归还控股股东借款并向控股股东借入次级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朝东、李璞玉、罗新宇、廖志花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入次级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江西交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全资）

法定代表人：谢兼法

注册资本：950,505.12059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 367 号

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风顺东街 666 号

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055116528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服务、经营，服务区经营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代购、现代物流、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清障、车辆救援与抢修、停车、货物装运与仓储服务业务（危化品除外）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历史沿革：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江西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企业，江西省国资委根据省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前身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11月28日挂牌成立，2010年1月1日正式运作，2020年底经省政府批准更名。

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江西交投充分发挥公司投融资的平台作用，盘活高速公路资产，多渠道筹集资金投资高速公路及其他项目的建设和开发，以实现滚动发展；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运作，以资本为纽带，通过控股或参股等方式，广泛参与江西省的交通经济建设，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打造成为资产规模大、融资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高速公路产业集团。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756,437.93
负债总额	30,780,170.18
净资产	15,976,267.75
财务指标（经审计）	2024年度
净利润	350,427.58
营业收入	4,451,714.57
营业利润	611,158.00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江西交投借入次级债务旨在支持公司发展，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

互惠互利的原则，利息收取标准为双方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事项（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授权安排等

- （一）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一次借入；
- （二）借款用途：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 （三）期限：五年期；
- （四）年利率：利率 3.5%（当期 5 年期以上 LPR）；
- （五）还本付息：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随本清；
- （六）提前还款：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还款；
- （七）展期利率：当次级债务到期时，如出现《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规定的“不得偿还到期次级债务本息”情形，次级债务将进入展期。展期期间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 300 个基点。

（八）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九）授权安排：为有效协调本次次级债务借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及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具体办理本次次级债务的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提请股东会就公司向关联方控股股东（江西交投）借入次级债，涉及的上述规模、用途、期限等具体事项进行审议。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借入次级债务，有利于增强净资本实力，保障业务发展，提升防御风险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初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江西交投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7997.58 万元（含向控

股股东支付的借款利息、担保费），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专项审议。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借入次级债务，有利于增强净资本实力，保障业务发展，提升防御风险能力；相关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其他说明

公司向控股股东提前归还的 14.99 亿元借款，借款利息为 3.65%/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在新借入次级债务前提前偿还。本次提前偿还后再借入次级债务在充实公司净资本的同时相应节省了利息支出。

九、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